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PBZHBMTV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1-3



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泓函字（2026）010005 号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泓审字（2026）010080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5 年度，泛海控股实现营业总收入 568,789.93 万元，同比下降 6.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3,850.36 万元，持续发生大额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22,004.64 万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6,995,373.31 万元，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此外，因境内外诉讼、仲裁事项大多已进入判决或执行阶段，公司大部分资产已被查封、冻结，且在执行过程中已出现资产被拍卖的情形。

尽管泛海控股已在本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了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及改善措施，但相关措施的有效性仍存在重大疑问。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对公



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有重大疑虑。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一）合并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泛海控股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泛海控股近 3 年净利润/亏损绝对数的平均值作为重要性水平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1%，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7,181.30 万元。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保留事项适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二）的相关规定”，即《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可能对泛海控股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泛海控股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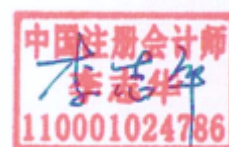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志华 (110001024786)
2020年已通过




日 / 月 / 年



李志华 110001024786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志华

会员编号 110001024786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志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2219831013345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志华 110001024786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证书编号: 1100010247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姓名	郭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14197810086579
Identity card No.	



郭军 110101410041

证书编号: 110101410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林名氏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4 月 13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4 月 13 日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0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9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5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5月10日



证书序号：0021857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NNH08



名称 深圳恒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欢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03

此证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09日